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02 年 9 月 17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 決議案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第三條第二項改為「……填答率未達 75%之班級，應由班級導師於規定期間內帶班至電腦教室針對該班填答率未達 75%之課程進行填答。」修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二、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與評鑑報告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四、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第五條改為「本準則……」修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02 年 10 月 2 日實教字第 1020010286 號公告實施。 |
| 提案五、擬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第八條改為「跨校合作遠距教學……」後通過。 2.第十條刪除「教學科技推廣組組長」文字後通過。 3.第三條刪除，其餘條次依序異動後照案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02 年 10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020011000 號公告實施。 |
| 提案六、擬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會後由高主任針對要點四之經費來源與申請程序之揭示清楚後，予以有條件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本要點已依決議增列經費來源與申請程序。 2.102 年 10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020011000 號公告實施。 |
| 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第七條修正為「……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餘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一組 102 年 10 月 11 日實教字第 1020010837 號公告實施。 |
| 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一組 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九、擬修正「實踐大學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第七條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一組 102 年 10 月 3 日實教字第 1020010349 號公告實施。 |

| 決議案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提案十、擬修正「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一組 102年10月16日實教字第1020011092號公告實施。 |
| 提案十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第二十五條修正為『 透過 「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餘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一組 102年10月3日實教字第1020010346號公告實施。 |
| 提案十二、擬修正「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第十條修正為『 透過 「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餘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一組 102年10月3日實教字第1020010347號公告實施。 |
| 提案十三、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為強化課程規劃與內容，落實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刪除第二條(一)之「……」由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3.餘照案通過。 | 教務處課務一組 102年10月3日實教字第1020010348號公告實施。 |

決議：洽悉。

附帶說明：1.有關提案七「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之修正，未來執行後仍可參考友校作法適度調整。

2.很多修法均已公告實施，學院系所應該加以配合修正，例如：提案十之「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 博雅學部代表 。 (二)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 (二)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1.依102年1月14日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座談會決議辦理，增列由博雅學部選派教師代表擔任各學院院課程委員。 2.102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 |

決議：1.建議選任委員部份依母法規定修正為(二)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學生代表1-2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2-3人。修

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第 21 條，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 103 學年度服裝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更改為 2 年，故修訂研究所學則第 21 條條文內容。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及服裝設計學系(102學年度前入學)為三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系(所)均為二年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管理學系及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系(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 <p>因應服裝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變更，進行文字修正。</p> |

決議：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服裝設計學系(102學年度前入學)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得延長二年。」後通過。

附帶決議：1.第一項有關博士班修業年限是否有至多修業年限之規定，由業管單位會後再檢視，若需修正再依規定提出修法。

2.研究所課程分流的政策方向，應該予以落實，請業管單位課務組會後再召集相關會議研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設置要點(草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英語文教學課程討論會議取得共識。

2.條文草案如下表。

實踐大學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訂本校英語文教育政策，規劃本校英語文課程，提升全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依校務共識營決議，特設置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諮詢及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英語文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
 - (二) 全校英語文課程及能力指標。
 - (三) 英語文教育重要計畫及規章。
 - (四) 其他有關英語文教學規畫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委員兼召集人，語言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學院院長、國際長、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 1 至 3 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顧問；並請應用外語系主任及應用英語系主任列席。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代表)或議案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1.要點一修正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訂本校英語文教育政策，規劃英語文課程，提升全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依校務共識營決議，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要點二修正為：本委員會諮詢事項包括：……；要點三加入副學部主任。並且條次互調。
 - 3.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乙案(草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1.依財金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與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 2.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資料，請參閱附件。

- 決議：**
- 1.附件申請表部份的說明建議無需放置前面，因屬行政作業所需之表件，修改後亦無需再送教務會議。
 - 2.附件之相關專業證照附表，證照類別 A 部份建議修正為國家考試即可。
 - 3.餘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建議事項

官副校長

1. 本校英語文教育的改革已啟動，應該趁此機會做一次興革，也可以將 128 的學分門檻打開。
2. 全校性的英語文教學政策方向應該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以利未來申請下一期程的教卓計畫重點，也可以為本校招生的一個亮點。

黃教務長

1. 未來有關英語文能力檢測，我們應該朝讓學生有一定單字量的方向努力。
2. 單一英語聽講課程建議改成英語口語訓練，畢竟隨時代改變也應改善教學方式。

陳校長

1. 教卓計畫有一項指標就是國際化，今天我們訂定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之後，就可以由教務處啟動召開相關會議，予以落實學生的英語文能力。
2. 教卓第一期我們用設計重鎮為亮點，明年將會有教卓訪視與評鑑，我們希望有一個空間能展示本校的成果，也獲得董事會支持，目前已經積極進行中。
3. 有關研究所課程分流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請教務處在相關會議做一個提案或事前充分了解與討論。畢竟這是趨勢，未來也是要让學生畢業即就業。經過一個世代了，整個大環境在變，思維也再變，教務工作也應該要調整。

黃教務長

謝謝校長與副校長的指示，面對未來少子化，教務工作更應該與時俱進，英語教育的改革也的確是國際化的重點，只要大家共同努力讓本校英語文教學能有所改變，我們也其代這樣的一個未來。

陸、 散會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

102年8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系專業畢業條件。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特訂定「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考取特定財金相關專業證照(參附表一)二張，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 三、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流程：
 - (一) 自評階段：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進行一次自我評量。
 - (二) 申請階段：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寫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參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辦理通過確認。
 - (三) 通過確認階段：通過確認結果將於第四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公告結果。未完成者最遲需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二個月補齊相關文件，完成通過確認。
- 四、 補救措施：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確認但已取得特定財金相關專業證照(參附表一)乙張者，得檢具第四學年已參加一次特定財金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未缺考卻未通過之成績單，始得以本系 3 學分選修課程(此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且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 五、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院相關修業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特定財金相關專業證照

| 證照類別 | 認定基準 |
|--|---|
| A. 公務人員初等考(含國家考試) | 即考取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國家考試合格錄取者 |
| B.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 | 通過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
| C.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證照檢定考試 | 通過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
| D. 勞委會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考試 | 會計事務技術士須達丙級以上合格者 |
| E. 國際金融相關證照 ◆ 理財規劃顧問(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 金融風險管理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 或 Part 1 合格 ◆ 特許財務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或 Level I 以上合格 ◆ 國際投資分析師(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CIIA) ◆ 保險精算師(Fellow Society of Actuaries, FSA) 或准精算師 (Associate of Society of Actuaries, ASA) | |
| F. 其他 | 若取得其他與財金、保險、會計專業有關之資格或證照，得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之。 |

註 1：考照時建議同學們可依據自己未來有興趣從事的行業，優先獲得法定證照以取得就業門檻。

註 2：根據行政院金管會規定，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參加 13 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試者，須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本項測驗方能登錄從事該類業務，因此「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不列入特定財金相關證照。

附表二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

10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學生適用

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學號： 姓名：

說明：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調整。
2. 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偽照文書者得記過壹次或貳次另偽照成績單或專業證照可能觸犯刑法第 210 條與第 212 條。

| 證照名稱 | 合格成績單或證照影本(正反面) |
|------|---|
| | (浮貼處) |
| | (浮貼處) |
| | (浮貼處) |
| | (浮貼處) |
| | (浮貼處) |
| 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簽名： |
| 系辦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學系承辦人：

系主任：